**阶段性支持缴存职工提取公积金**

**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缴存职工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用公积金贷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房屋首付款。**

****二、申请对象****

**我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购房人及其配偶。**

****三、申请条件****

**1.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尚未足额交付购房首付款。**

**2.商品住房购房协议签订日期应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且购房人及其配偶须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向中心提交提取首付申请。**

****四、提取金额****

**申请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商品房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五、提取频次****

**每套住房只可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及配偶应同时提交申请。**

****六、办事流程****

**1.提取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购买房产所在地公积金办事处提交申请。**

**2.公积金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提取资金和贷款资金一并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中心预留的收款账户。**

****七、申请材料****

**提取人须持下列材料到购买房产所在地的公积金办事处办理提取首付款业务。**

**1、开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附件1）**

**2、在公积金办事处现场填写签订的《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个人承诺书》（附件2）**

**3、所有提取人身份证**

**4、提取人婚姻情况证明（已婚提供结婚证、未婚提供户口本、离异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5、开发公司出具的《商品房认购协议》**

****八、其他规定事项****

**1.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确认无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积金中心递交情况说明。提取资金已划转的，开发企业应无条件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足额、原渠道退回至公积金中心账户。**

**2.提取首付款划转至开发公司预留账户前，申请人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及其他提取业务。**

**3.已申请预提取购房首付款但公积金贷款审批未通过的，提取申请也同时取消。**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2、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个人承诺书**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1**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件号码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房首付款业务。

本公司承诺：

1、我公司确认该申请人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意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准许购房人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2、同意购房人将所提取公积金转入我司在公积金中心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配偶或挪作他用。如发生首付款金额变动且导致上述提取金额高于购房首付款的，我公司承诺将属于上述提取金额与购房首付款的差额部分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

3、购房人存在房屋买卖合同、购房交易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情形的，我公司将在上述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提取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若出现未按规定时限退还公积金情况，我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发公司经办人（签名）：

开发公司（公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向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资金 元，作为购买

位于 住房的首付款，并委托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提取资金转入以下开发企业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下述承诺：

1、本申请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买本承诺书载明的购房首付款，并委托公积金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载明的购房收款账户中。

2、本申请人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3、本申请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提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